

花蓮縣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

貳、目的：

- 一、提供本縣資賦優異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
- 二、與各校資優教育相輔相成，並引導各校推展資優教育。
- 三、結合各校群組夥伴關係，共享資優教育資源。
- 四、推廣資優教育之理念及教材教法，提升教師資優教育之專業素養，締造良好之資優教育環境。

參、辦理單位：

- 一、補助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各公私立國中小。
- 三、協辦單位：花蓮縣各公私立國中小、各相關單位。

肆、辦理區域：各校應結合校內、校際、學術單位、社區或企業界相關資源，依據所在地規劃辦理所屬區域之活動；亦可擴大辦理跨區或全縣性活動。

伍、辦理內容：包括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其他特殊才能、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等資優異教育性質的課程或活動。

陸、辦理型態：

一、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

(一) 區域性資優教育課程：為延續性、系列性或進階性的資優教育課程(可採每週上課至少一次，且持續一學期以上；或於暑假4至8週期間辦理)，每期課程應安排36節以上。

(二) 區域性資優教育活動：例如研習活動、競賽活動、展演活動、參訪活動、觀摩活動、營隊活動、研究活動、演講活動等各類型的資優教育活動。

三、校本資優教育方案：提供安置於未設置資賦優異班級之國中、小資賦優異學生相關課程及教材，以協助充實其資優領域之學習。

柒、參加對象：本縣各級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由辦理學校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並配合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之性質，訂定甄選標準)。

捌、辦理時間：週末假日、寒假、暑假及國小週三下午，或其他合適時間。

玖、辦理經費：

- 一、區域性資優教育課程及區域性資優教育活動：每案計畫總經費以新臺幣（以下同）12 萬為上限，最高補助額度 8 萬元，每校至多補助兩案且優先補助課程型方案。另考量國教署補助資優教育方案之類別為創造力、領導才能及其他特殊才能，未補助全額及不予補助之方案由縣府召開審查會決議分攤款，惟補助金額以國教署補助款及縣府補助款合計不超過 8 萬元。
- 二、校本資優教育方案：每校最高補助金額為 3 萬元，若仍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行負擔為原則。
- 三、上述經費補助以本縣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為優先，並優先補助採用校內師資之方案。

拾、申辦程序：

- 一、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學校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前備齊附件一核章後資料，向本縣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1 號）提出申請，資料電子檔逕寄資優組組長信箱：zingrong@hotmail.com，檔名【○○學校 111 年度區域方案】。
- 二、校本資優教育方案：併同學校課程計畫相關期程辦理，本案僅限學校課程計畫「實施班型」中有勾選資優教育方案者提出經費申請，申請學校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填妥附件二申請表核章後，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資料電子檔逕寄承辦人信箱：yahung@hlc.edu.tw，檔名【○○學校 110 學年度校本方案經費申請】。
- 三、請學校務必留意各項申辦期程，依期程辦理。
- 四、教育處審核後通知各校規劃辦理，並視需要邀集申請學校計畫承辦人列席審查會議進行說明。

拾壹、承辦學校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將成果報告 1 式 3 份、電子檔上傳至花蓮縣資優教育網及經費結報表 1 式 2 份送本府辦理核銷。

拾貳、其他

- 一、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結束後，由承辦單位發給學習證明、競賽獎勵證明及成果手冊。
- 二、教育處依資優教育發展之需要，得主動委託學校規劃辦理特定課程或活動。
- 三、教育處得視實際狀況辦理訪視或成果發表會。

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

花蓮縣 111 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申請表

壹、方案申請表

一、承辦學校	
二、方案名稱	
三、辦理單位	
四、方案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向 <input type="checkbox"/> 領導才能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才能
五、辦理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教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六、招生對象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年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年級：_____） 人數：_____人
七、甄選標準	
八、辦理日期	
九、辦理地點	
十、辦理經費	自籌經費： 元 申請補助： 元 合 計： 元

貳、課程/活動說明

主題/子題	課程/活動說明	師資	節數	預期成效

參、師資一覽表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單位、職稱)	專長

※表格可依實際課程自行增列、調整。

肆、往年辦理成效

年度	方案名稱	經費補助(元)	參加人數	簡要成效說明	備註
		國教署： 縣府： 合計：			
		國教署： 縣府： 合計：			

※近2年(109年度起算)曾經申請本府資優方案說明。

110年度辦理區域性資優教育充實方案申請書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

貳、目的

參、辦理單位

肆、計畫名稱

伍、參加對象

陸、實施時間

柒、報名及錄取標準

捌、計畫內容與師資

玖、辦理經費

拾、預期效益

拾壹、其他

拾貳、附表

- 一、創造力觀察推薦檢核表（或領導才能觀察推薦檢核表）。
- 二、區域資優教育方案參與學生問卷調查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核定應結報日期：年月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備註：	
<p>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p> <p>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p> <p>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p> <p>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p> <p>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p> <p>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申請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類

學校名稱				申請方案數		年度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申請補助金額：	元；		自籌金額：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授課鐘點費	外聘	2,000	節				
		內聘	1,000	節				
	購置及研發教材費							
	教材印刷費							
	場地使用費							
	小計		元整					
雜支								
合計		元整						
學校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備註： 1. 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 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業務費及雜支二項為編列原則。 3. 雜支最高以【業務費*5%】編列。 4. 補助項目：場地使用費（不包括內部場地使用費）。								

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 110 學年度校本資優方案經費申請表

一、方案概況

辦理學校							
學生資優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向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						
學生數	國小	三	四	五	六	合計	組數
	國中	七	八	九	合計		
辦理經費	學校自籌						
	家長負擔	每生繳費		人數		合計	
	申請補助						
合計							
學生需求分析	(可自行新增欄位)						

二、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備註
110 年 9-12 月					
教師鐘點費					教師鐘點費以國中 360 元、國小 320 元之標準編列支應
耗材費					上課用相關書籍或材料 (請詳列，表格可自行增加)
雜費					5%為限
小計					
111 年 1-6 月					
教師鐘點費					教師鐘點費以國中 360 元、國小 320 元之標準編列支應
耗材費					上課用相關書籍或材料 (請詳列，表格可自行增加)
雜費					5%為限
小計					
合計 (同上表辦理經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